

黄山学院2025 年机电及教育科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第 3 包)

任务号: FSSD34000120252742号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2742号-2

合同编号: FSSD34000120252742号-2-3

甲方(买方): 黄山学院

电 话: 0559-2546635

乙方(卖方): 安徽昕易海贸易有限公司

电 话: 15555101409

黄山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昕易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书中有明确规定。如本合同所附清单与投标书不一致的,以投标书为准。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电化学工作站	上海辰华 CHI604F	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	套	45670	1	45670	
2	电子防潮箱	苏州三清 SKD-98CF	苏州三清仪器有限公司	套	2690	1	2690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上海牧朗 MGF-9050A	上海牧朗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台	2660	1	2660	
4	电子分析天平	伯拉莫贝林 MG214Ai	伯拉莫贝林(上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台	9280	1	9280	
5	超声波清洗仪 1	昆山超声 KQ100DE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套	2770	1	2770	
6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上海越平 YP6002	上海越平科学(苏州)制造仪器有限公司	台	930	1	930	
7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美瑞克 MGL-16MA	美瑞克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套	22460	1	22460	
8	▲可调光波测试系统	北京镁瑞臣 MC-SCX300B	北京镁瑞臣科技有限公司	套	41180	1	41180	
9	加热搅拌台	大龙兴创 MS7-H550-Pro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套	5670	1	5670	
10	移液枪	大龙兴创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套	1560	3	4680	
11	智能加热控制系统	雪堰博克斯 KRG-TS01	武进区雪堰博克斯智控实验器材厂	套	8690	1	8690	
12	超声波清洗仪 2	昆山超声 KQ-300DE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套	3280	1	3280	
合计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 149960.00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49960.00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起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黄山学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完成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培训、调试等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培训人员1-6名。

③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 2 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1 天 2 小时（工作时间）。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999.2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玖点贰 元) 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采购人，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1.11.2 向黄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 黄山学院 （单位盖章）

乙方： 安徽昕易海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年6月23日

时间： 2025年6月23日

